## **蚌埠工商学院学生学分制实施办法**

**第一条** 总 则

为进一步完善学制，调动学生自主学习的积极性，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应用型专门人才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修读计划

各专业的培养方案是学院组织教学和学生制定修读计划的基本依据。学生应了解本专业的培养方案，在本科生导师指导下，根据培养方案制定自己的修读计划。

**第三条** 学制与修业年限：本科各专业的基本学制为四年。为满足学生自主学习的需要，学院允许学生在三到六年弹性学制内完成学业。

**第四条** 学分计算

1.理论教学课学分。各类理论课的学分按学时数折合计算，一般18学时折合为1个学分。

2.实践教学环节学分。实践教学环节包括军事训练、社会实践、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。军事训练2学分，社会实践、毕业实习1周1学分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8学分。

**第五条** 学分要求

学生通过考核且成绩合格，方能取得相应学分，学生在校期间应修学分由培养方案确定。

**第六条** 课程属性

1.必修课：为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而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课程和教学环节。根据课程内容，必修课分为：公共基础课（各学科门类学生均应修读的基础课程）；学科基础课（按一级学科分类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学科课程）；专业必修课（按本科专业要求学生必须修读的专业课程）；实践性教学环节（毕业实习、毕业论文〈设计〉等）。

2.选修课：为实现专业培养目标而由学生在指定范围内选择修读的课程。目前的选修课是指专业限选课，即根据专业培养目标需要，要求学生在指定范围内选择修读的专业课程。

**第七条** 选 课

学生依照《蚌埠工商学院学生选课规程》参加选课。未经选课参加考核的，成绩无效。选课后未按规定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，该课程成绩按零分记载，不得参加课程补考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缴费继续修读手续。

**第八条** 课程替代

由于培养方案调整，原课程停开而导致无法修读时，可以申请替代课程，替代课程由课程所在系确定，报教务处审核，替代课程与原课程属性相同，且替代课程规格不得低于原课程规格。

**第九条** 课程免修

已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80分的学生，认为已经较好掌握某门未修课程知识的，除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、各实践性教学环节外，可申请免修。

1.学生须填写《蚌埠工商学院课程免修申请表》，经系主任签字同意后送教务处；

2.由教务处会同开课系组织免修课程考试；

3.免修课程考试成绩达80分者方可准予免修（如免修课程有实践环节要求，须补做实践环节并及格），并给予学分；

4.免修课程考试成绩未达80分者，不能参加正常补考，且需要按课程学分缴费继续修读。

**第十条** 继续修读

1.课程修读学期考核不及格，在课程修读后续学期安排一次免费补考，补考仍不及格的，须按课程学分缴费继续修读或改选修读。

2.“必修课”的继续修读，必须继续修读原不及格课程；“专业限选课”的继续修读，既可以继续修读原不及格课程，也可以在原不及格课程同一课组内继续修读其他课程。

3.所有继续修读课程学生自主选择相应课程教学班级学习，并随该教学班参加考核。

4.学生决定参加某门课程继续修读以后，应在开学后第二周内从教务处主页下载、填写《蚌埠工商学院课程继续修读申请表》，经系主任审核后向教务处提出继续修读申请，由教务处具体组织安排。

**第十一条** 继续修读课程免听

学生继续修读课程因教学时间安排冲突，可提出免听申请，经教务处同意后编入有关教学班级并参加期末考试。

**第十二条** 继续修读学分收费：学院按继续修读的课程学分收费。

**第十三条** 学业警示：为督促学生学习，学院依照《蚌埠工商学院本科生学业警示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实施学业警示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2017级学生开始施行。